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关于北京市进一步优化电、水、气、热接入
营商环境的意见(试行)

京管发〔2018〕31号

各有关单位：

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我市电、水、气、热用户接入效率、降低接入成本、优化公共服务，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标世行关于“改善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和国际标准，结合我市功能定位，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以现状改革为重点、以提升服务质量为抓手，以提高办事效率和降低企业成本为目标，落实各方责任，转变服务观念，积极推进审批体制改革创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强化协调，压缩

办理时限、优化工作流程，切实提高电、水、气、热接入效率和服务水平，为本市进一步营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二、适用对象

（一）电力：适用于全市申请电力新装、增容等业扩服务的低压用户电力接入工程。10千伏用户业扩工程工作流程、行政审批时限参照本意见执行。

（二）自来水：全市申请新建、扩建等服务的用户用水接入工程。

（三）排水：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域内需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雨、污水的各类工程。

（四）燃气：市燃气集团服务范围内天然气新发展用户工程。

（五）热力：市热力集团区域热源新用户发展工程。

三、主要任务

（一）优化流程，进一步提高办理效率。

规划国土、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路政、公安交管、园林绿化等部门优化审批事项工作流程，缩短审批事项工作时间。相关企业精简用户申请材料，对企业内部工作流程进行优化、缩短办理时间，将办理时限、标准、流程等向社会公开。

（二）完善机制，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

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本行业相关接入事项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相关企业作为用户接入工程的实施主体，为用户提供一

站式服务。

（三）改革创新，进一步提高用户满意度。

进一步明确和细化费用标准，探索实施优惠政策。采取多种措施，切实降低用户接入工程费用，减轻用户负担。

四、办理流程

相关责任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服务管理，加强业务指导，完善沟通机制，注重工作配合，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一）行政审批环节

1. 办理规划许可。根据市规划国土委《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流程改革的意见》（市规划国土发〔2018〕69号），市规划国土委在受理申报材料7个工作日内，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长度小于100米的管线工程，可直接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责任单位：市规划国土委

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2. 办理施工许可。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进一步明确施工许可审批分工的通知》（京建发〔2017〕548号）和《关于推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的通知》（京建发〔2018〕95号）要求，自2018年3月1日起，推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电子证照，与纸质施工许可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受理材料符合条件后，6个工作日内批准施工许可。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3. 办理绿地树木审批。市园林绿化局在受理申报材料后6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许可，与施工许可并行办理。

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局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4. 办理市管城市道路挖掘路许可。市交通委路政局在受理申请材料后，于12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现场勘验、复审、审定等工作，并出具市管城市道路挖掘路许可。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路政局

办理时限：12个工作日

5. 办理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许可。市公安局交管局与市交通委路政局并行受理，在受理申请材料后，于12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现场踏勘和交通组织方案确认工作，并出具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许可。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管局

办理时限：12个工作日

（二）企业办理环节

根据我市电、水、气、热接入工程实际情况，各企业办理环节主要涉及用户受理、方案设计和施工等。具体办理流程 and 时限详见附件。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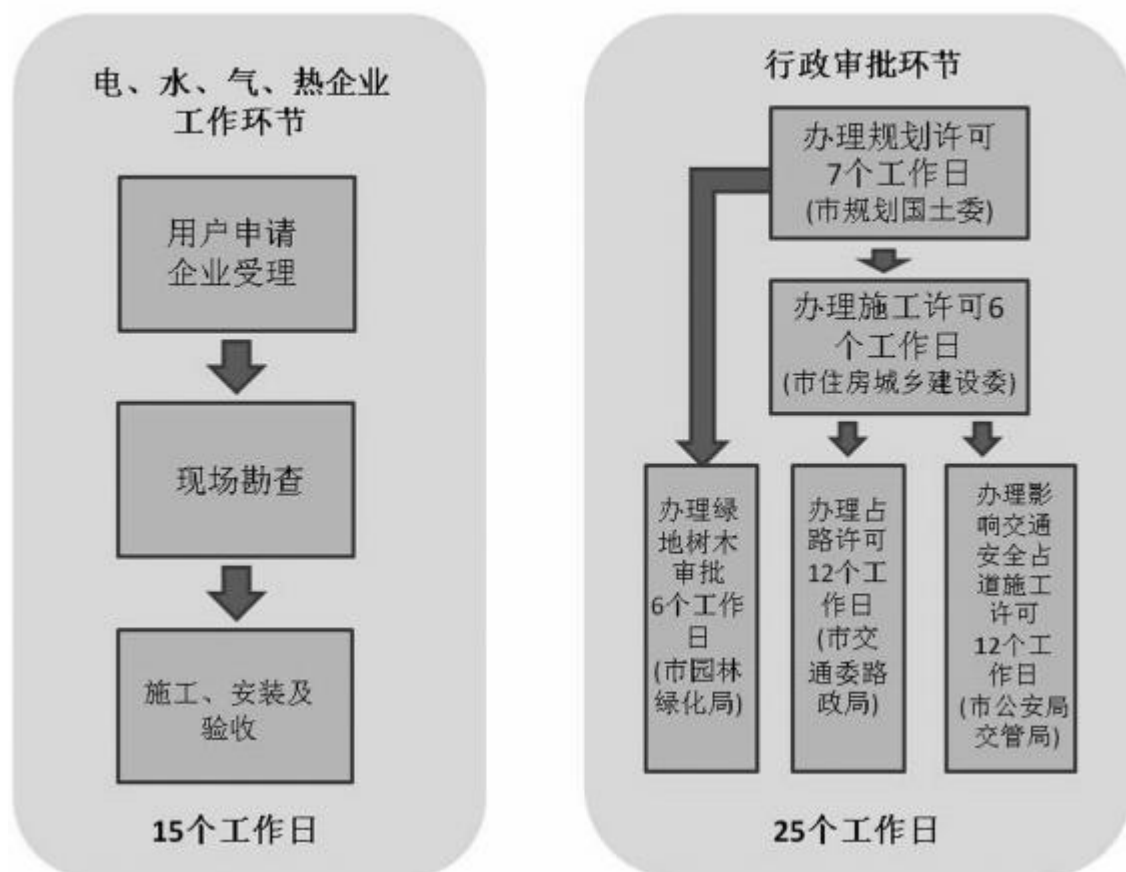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18年3月16日

附件 1

电水气热接入办理流程图



附件 2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优化用户接入营商环境承诺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电力用户接入效率、降低接入成本、提升服务质量，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对于本市申请新装、增容等业扩服务的低压用户电力接入工程及 10 千伏用户业扩工程，由电网企业一口受理，降低用户电力接入成本，提高用电可靠性，提升供电服务水平。办理手续从 6 项缩减为申请受理、外部工程施工、装表接电 3 项；压缩电力接入办理时间，平均用时原则上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其中，无外线工程的用户接入，原则上不超过 3 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但无需道路开挖的用户接入，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且需要办理掘路手续的用户接入，电网企业办理手续时长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包括办理掘路手续总时长原则上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

用户向电网企业提交申请后，电网企业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

一是用户可通过电话、网站、移动终端、营业厅等多渠道提出用电需求，电网企业委派专人负责现场勘查及工程实施，在现场勘查时一次性收取报装资料，无需客户往返营业厅。

二是精简用户申请资料。

（一）低压居民用户提供申请材料缩减至 3 项

1. 用电申请书。

2.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

3. 用电地址的物业权属证明。

(二) 低压非居民用户提供申请材料缩减至 3 项

1. 用电申请书。

2. 主体证明(企业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有效企业营业执照证明)。

3. 用电地址的物业权属证明。

(三) 高压用户提供申请材料缩减至 4 项

1. 用电申请书。

2. 主体证明(企业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有效企业营业执照证明)。

3. 用电地址的物业权属证明。

4. 项目立项及批复证明(用电工程项目批文及规划许可)。

电网企业在受理申请 1 个工作日内预约进行现场勘查。一是现场收取资料、核查报装申请及资料、了解需求,编制现场勘查单。二是推行内部联合勘查,实现电网企业内部管理并行推进。三是尽可能优化电源路径,实现时间、成本双节约。

电网企业在取得占、掘路许可后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外线工程建设及装表发电。一是倒排工期计划,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人。二是压缩工程物资及服务采购时限,提升物料标准化和典型设计标准化水平,统一技术标准和设计标准,做到通用互换。三是推广不停电作业等新技术,提高送电计划灵活性,优先保证

用户无障碍按时接电。

附件 3

市自来水集团优化用户接入营商环境承诺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自来水用户接入效率、降低接入成本、提升服务质量，市自来水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市自来水集团对服务范围内申请新建、扩建等服务的用户用水接入工程，简化用户办理程序。用户申请用水接入，由供水企业统一窗口受理，降低用户用水接入成本，提高用水可靠性、提升供水服务水平，压缩办理时间，用户在供水企业办理手续平均用时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一、小专管工程（用水口径小于等于 DN25 管线工程）。小专管工程用户提供申请材料由 3 项缩减至 2 项：1. 用水申请书；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件及附图）或房产证明（含附图）原件及复印件。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二、一般工程（用水口径大于 DN25 管线工程，外线工程量小于 30 米）。一般工程用户提供申请材料由 6 项缩减至 3 项：1. 用水申请书（含用水量设计说明）；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件及附图）或房产证明（含附图）原件及复印件；3. 1/2000 地形图（新建住宅项目提供项目各楼层给排水平面图及管井详图等小区设计图纸）。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附件 4

市排水集团优化用户接入营商环境承诺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排水用户接入效率、降低接入成本、提升服务质量，市排水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对于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区域内需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雨、污水的接入工程，我集团进一步优化排水接入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提高服务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排水接入口接入工程的办理时限从 28 个工作日缩减至 15 个工作日，改建、扩建项目不新增排水接入口但涉及排水水质、水量变化接入工程的办理时限缩减至 12 个工作日。

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排水接入口的，1 个工作日内受理，3 个工作日内对排水报装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排水户提交具有咨询资质单位编制的排水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审核，出具排水意见。排水户提交具有设计资质单位编制的施工图设计，3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审核，出具接入意见。排水工程完工，排水户提交接入验收申请，5 个工作日内完成排水接入验收，办理通水手续。

二、改建、扩建项目不新增排水接入口但涉及排水水质、水量变化的，1 个工作日内受理，3 个工作日内对排水报装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排水户提交具有设计资质单位编制的施工图设计，3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审核。排水工程完工，排水户提交接入验

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完成排水接入验收，办理通水手续。

附件 5

市燃气集团优化用户接入营商环境承诺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燃气用户接入效率、降低接入成本、提升服务质量，市燃气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市燃气集团对服务范围内天然气新发展用户工程简化工作流程、压缩工作时限、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水平，积极从管理用户向服务用户转变。为更好地提供优质服务，缩短天然气接入办理时间，用户在供气企业办理手续时长：不涉及外线的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7 个工作日；接入低压管网的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9 个工作日；接入中压及以上管网的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用户可通过市燃气集团对外服务窗口或网站提出用气申请，市燃气集团在 1 个工作日内受理。

用户提交的申请资料包括：1.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报装申请；2. 建设单位授权委托经办人的证明资料；3. 1:2000 地形图（电子版）；4. 产权证明或同等证明文件（如规划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非产权单位报装，还需提供双方租赁关系证明文件及产权单位出具的办理天然气安装事宜委托文件。

市燃气集团在受理申请 1 个工作日内与用户预约现场勘查时间，并按照约定时间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查。一是现场收取资料、核查报装申请及资料、了解需求，填写现场勘查确认表。二是判断接入条件（无外线、低压或中压以上），优化气源

路径，为用户节省施工时间及投资成本。需接入中压及以上管网的项目，在具备编制条件的前提下6个工作日内确定规划方案；不涉及外线或接入低压管网的项目无需编制规划方案。

市燃气集团在1个工作日内与用户预约交底时间，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交底。交底包含两项工作：一是审核交底手续资料；二是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现场交底工作。

市燃气集团在1个工作日内与用户预约验收时间，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验收。验收包含两项工作：一是审核验收手续资料；二是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现场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与用户预约通气时间。

市燃气集团在验收合格后，不涉及外线的项目在1个工作日内与用户预约通气时间，并按照约定时间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通气；需要接入外线的项目在1个工作日内与用户预约现场踏勘及接线作业时间，并按照约定时间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踏勘、1个工作日内完成作业、1个工作日内与用户预约通气时间，并按照约定时间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通气。

附件 6

市热力集团优化用户接入营商环境承诺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热力用户接入效率、降低接入成本、提升服务质量，市热力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对于市热力集团区域热源新用户发展工程，简化用户办理流程，提供一站式服务。用户从报装到开通用热由一个部门负责总牵头，协调内部沟通事项。缩短申请受理时间，由原 7 个工作日缩短为 1 个工作日；受理报装后原则上 3 个工作日内联系现场踏勘，编制规划方案时间由原 15 个工作日缩短为 10 个工作日。

用户向市热力集团提交报装申请后，市热力集团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一是用户可通过电话、网站、移动终端等多渠道提出用热咨询。用户在营业厅提出报装需求，现场发放用热报装卡，现场踏勘时收回报装卡，无需客户往返营业厅。二是精简用户报装资料：提供用户法人资质证明、用热建筑的权属证明。

现场勘查。市热力集团在受理申请 3 个工作日内预约现场勘查。一是现场回收用热报装卡、补齐相关图纸资料、了解需求；二是推行内部联合勘查，实现市热力集团内部管理并行推进。

编制规划方案。现场踏勘之后，用户相关资料齐全，市热力集团在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规划方案。

市热力集团在用户用热工程施工结束并提交相关资料后尽快组织供热验收。供热验收合格、用户办理完供热手续后组织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为连续 72 小时，试运行正常后转入正式供热。